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 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 1"，代码 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照贵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贵银优 1 发行量 5000 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65 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 1 股东。

（三）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

2.其他贵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周一）
（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三）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四）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579,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579,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杜薇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监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36,546	99.9496	43,117	0.05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36,546	99.9496	43,117	0.05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570,765	99.98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36,546	99.2131	43,117	0.7869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5,436,546	99.2131	43,117	0.7869	0	0.0000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0,765	99.83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科微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68837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54（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54（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比例变动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盟科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65035%变动至 4.9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315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GKQ4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8-01-12 至 2038-01-12
联系电话	010-89139351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417%
2	珠海君联嘉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78%
3	绍兴柯桥国科君联誉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83%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89%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132%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宏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或增加其拥有盟科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1,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50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2,760,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盟科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021,649	5.65035%	32,760,449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1,649	5.65035%	32,760,449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261,2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03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1,200	0.6503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宏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股票简称	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	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3154（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21,649 股 持股比例：5.650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2,760,44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数量：减少 4,261,200 股 持股比例：减少 0.65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宏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股份 32,760,449 股，持股比例由 5.65035%变动至 4.9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GKQ4T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3154（集中办公区）
认缴资本	24,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12
主要股东	序号 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417% 有限合伙人；序号 2 珠海君联嘉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78% 有限合伙人；序号 3 绍兴柯桥国科君联誉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83% 有限合伙人；序号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89% 有限合伙人；序号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132% 有限合伙人；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宏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是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0.650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6 日 -11 月 8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1,200	-0.65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盟科药业 32,760,449 股，占盟科药业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9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021,649	5.65035	32,760,449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1,649	5.65035	32,760,449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 人直肠 / 阴道混合拭子中的 B 族链球菌 DNA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33401646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是圣湘生物妇幼健康领域"精品工程"的又一明星产品，是目前市面上同类产品中灵敏度最高的产品之一，采用双靶标设计，具备产品检测能力强的优势，为临床提供更高敏、更精准的诊疗依据。为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公司推出中心实验室常规检测方案与创新快检方案，孕期常规筛查+分娩快检监测，解决临床实际检测痛点，全方位保障母婴健康。

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尤其在妇幼健康这一战略精品工程领域，聚焦国家战略政策，支持优生优育，共促人口均衡发展，公司在该领域产品布局的持续研发创新，将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8 号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142,104,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30,328,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1,775,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6,285,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50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1,775,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补选顾秦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2,104,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8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顾秦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2 补选郑长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2,104,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8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郑长虹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492,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3,6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85,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董宇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8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328,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70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75,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3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顾秦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2,104,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85,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1.02 补选郑长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2,104,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85,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492,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3,6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8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董 宇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郑长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秦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选举郑长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秦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周瑜先生及赵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瑜先生及赵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瑜先生及赵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成长和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秦华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吴江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干部，吴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华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